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6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錄 目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仲坤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

美國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羅馬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銀行
永亨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公司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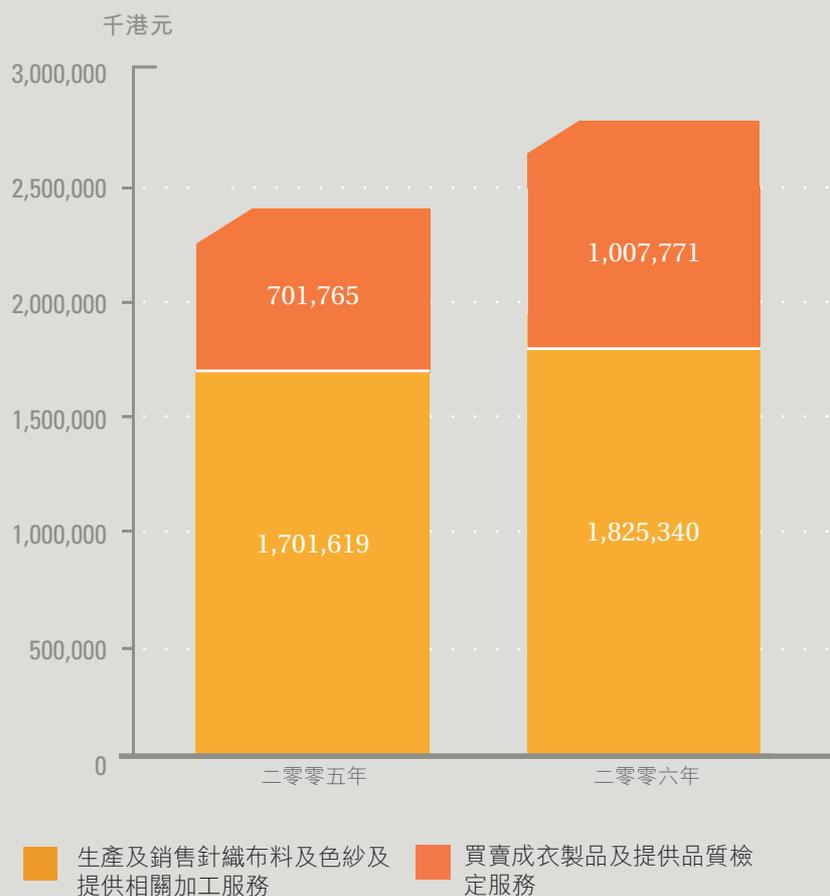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872,572	1,249,029	1,714,821	2,403,384	2,833,111
除稅前溢利	37,142	118,383	183,614	235,669	301,659
所得稅開支	(1,816)	(11,761)	(11,607)	(15,657)	(27,941)
本年度溢利	35,326	106,622	172,007	220,012	273,7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83	92,268	153,290	202,655	250,269
少數股東權益	1,643	14,354	18,717	17,357	23,449
	35,326	106,622	172,007	220,012	273,718
分派	10,793	32,826	47,794	62,132	75,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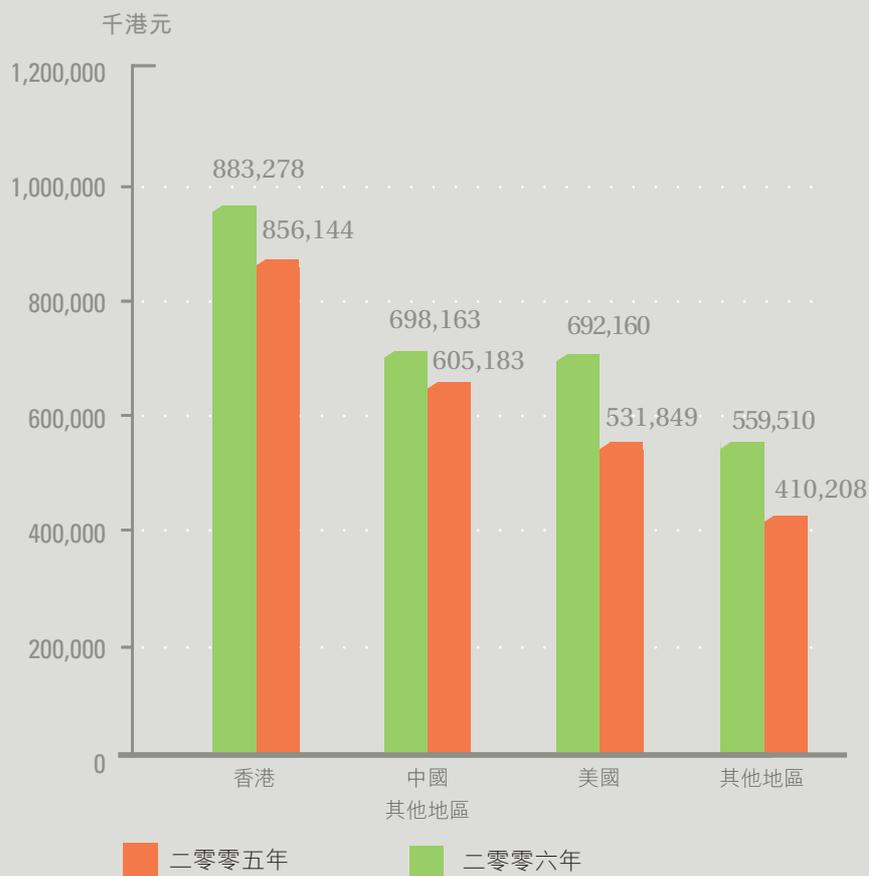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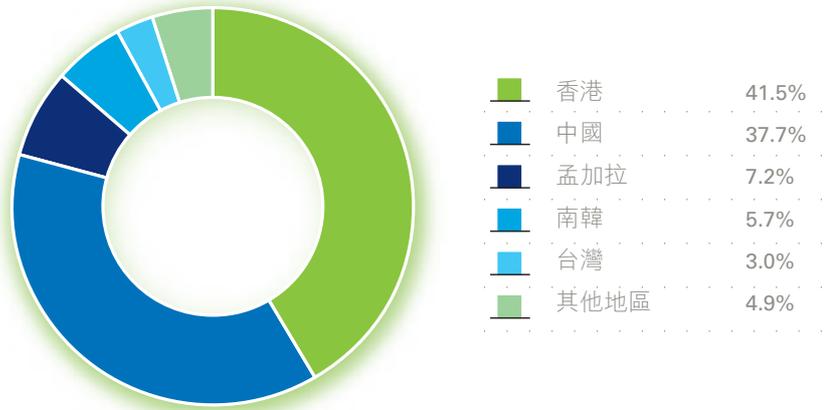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803,180	1,043,507	1,968,941	2,583,256	3,638,188
負債總額	(394,183)	(457,914)	(1,047,894)	(1,474,583)	(2,035,501)
	408,997	585,593	921,047	1,108,673	1,602,687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2,010	570,132	896,669	1,071,103	1,547,162
少數股東權益	6,987	15,461	24,378	37,570	55,525
	408,997	585,593	921,047	1,108,673	1,602,687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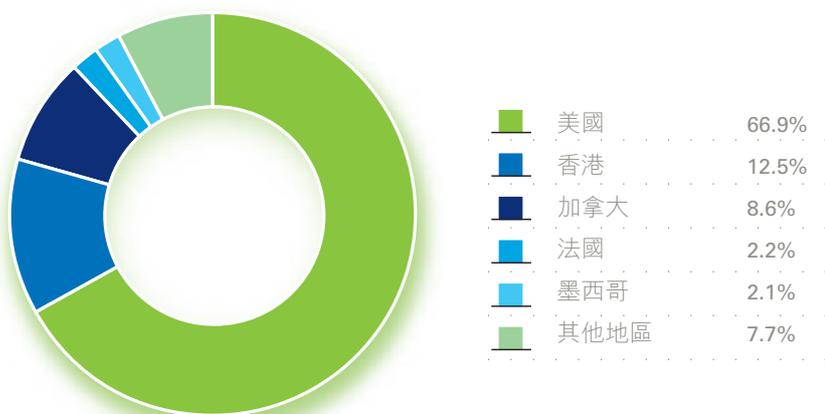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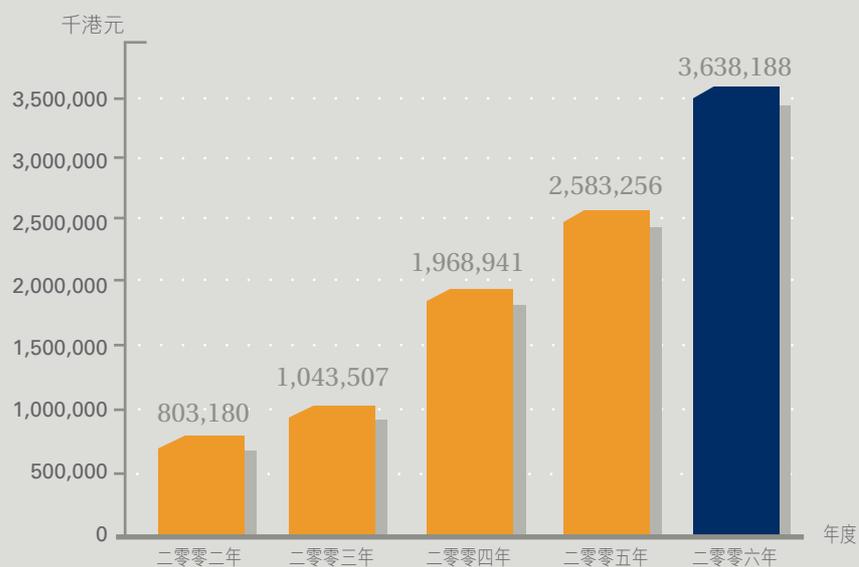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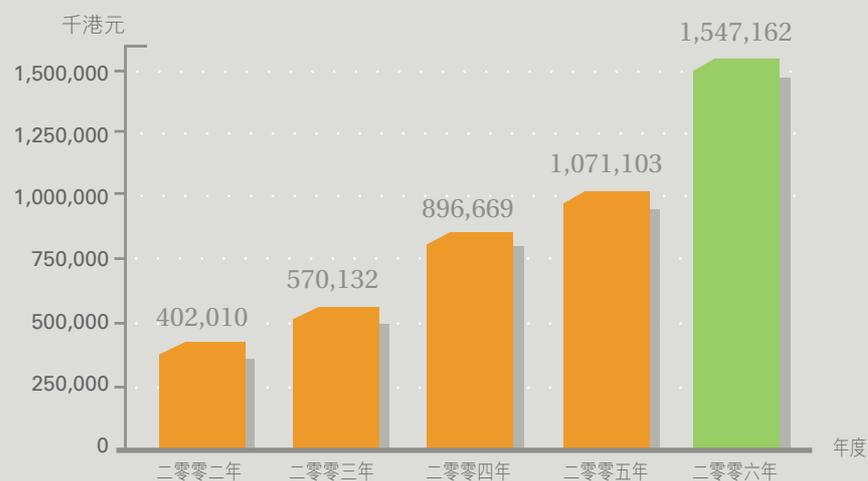
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資產總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過往數年，本集團業務增長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各項業務增長理想，經營續上軌道。

本人謹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年度為本集團連續第八年錄得收益及純利增長。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過往數年，本集團業務增長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各項業務增長理想，經營續上軌道。儘管業界受到燃料及融資成本上升、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貿易糾紛及人民幣升值對一般開支造成之壓力等不利因素拖累，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業績令人鼓舞。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穩步上升18%，至28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顯著上升23%，至250,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五年之36.1仙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43.4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綜合收益64%。由於本集團之每月生產力提升，以及市場部門團隊努力不懈，令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投資先進機器，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素，加上成本控制得宜，從而帶動溢利增長。紡織業務所錄得之毛利率由二

零零五年之22.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4.4%。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收益及溢利均可穩步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表現持續可觀，錄得收益增長44%至10億港元，佔綜合收益36%。儘管在二零零五年取消成衣配額引起貿易糾紛及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一直就成衣業務在全球進行分散採購，為迎接這些挑戰及機遇作好準備，並在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系列方面取得成功。作為率先綜合性之拓展，並確信若干客戶及品牌外判生產予本身擁有生產設施之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約旦、中國及印尼設立成衣生產設施。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基地為後盾，彈性及有效率地作出生產規劃。本集團對新成衣生產業

務充滿信心，認為將會提升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而帶來之競爭優勢，以及在未來數年成為推動本企業發展之重要動力。

過去一年經營環境充滿變化及挑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競爭白熱化，而顧客之要求亦不斷提高。過去數年，憑藉本集團策略運用得宜，以及在管理人員及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令本集團在全球競爭日益劇烈之營商環境下錄得出色之業績。

前景

在今天這個充滿挑戰及變化多端的營商環境下，繼續在業界生存之關鍵要素包括有效率及妥善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建立垂直整合之架構，業務由染紗、針織布料製造以至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務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

由於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簽訂貿易協議，消除了紡織及成衣業的不明朗因素，為中國紡織品提供了穩定及可預測的增長。中國預期將成為最大的紡織品出口國。此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改善，帶動成衣購買需求上升。藉得注意的是，來自中國品牌客戶的訂單在整個年度內大幅增長，而本集團已作出妥善準備，增加在中國本地市場的佔有率。



為應付出口及本地市場對本集團優質布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針織布料的每月產量，由12,000,000磅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約15,000,000磅。加上本集團的低成本結構、卓越之產品質素、精簡生產流程及與客戶已建立的長遠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已在鞏固本集團作為紡織及成衣業主要生產商之一之地位作好妥善準備，務求為國際及中國本地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近年，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投資取得成功，令盈利穩步增長。縱使來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本集團深信，憑藉穩固的基礎及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已為增強其競爭力及迎接新的挑戰作好準備。本集團計劃充分把握所有策略商機，務求保持業務不斷有所增長之往績，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滿意的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各員工為完成集團之目標所作出的投入及辛勞衷心致謝。本人並謹此向各位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深切謝意。

此外，劉仲坤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對其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預祝劉先生前程似錦。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 24 億港元增加至 28 億港元，增幅為 18%。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18%，由2,400,000,000港元升至2,800,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與色紗之收益上升7%至1,8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64%。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則攀升至1,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44%，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36%。

於本年度內，針織布料與色紗銷售總產量較去年上升約15%，但銷售收益卻因產品價格下調而僅錄得7%之增長。畢竟，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分散投資至中國國內市場之努力，均為推進營業額增長之動力。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與色紗之整體邊際利潤率由22.6%上升至24.4%。年內棉價維持合理穩定。然而，提升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及質素之改善有助提升邊際利潤。



藉著本集團之新成衣製造業務之貢獻，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44%。此新業務分類在約旦、新會及印尼設立新廠房，收益約為175,000,000港元。透過拓展新客戶及市場以及擴大產品範圍之努力，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收入與去年比較增加18%。激烈之市場競爭繼續令產品價格受壓。縱使如此，嚴謹之成本控制以及分散外判生產基地達至之高靈活性讓此業務分類之邊際利潤保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1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產生1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18,000,000港元倍增至二零零六年之3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利率上升所致。本集團已盡力獲取優惠之銀行信貸融資，並與銀行安排利率互換信貸，藉以將利率上升而引致之不利影響減到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638,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3,25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425,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945,000港元)、長期負債610,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3,63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547,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1,1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零五年：1.9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7%(二零零五年：76%)。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449,000,000港元，其中23%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另外74%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員工宿舍、污水處理廠及擴充燃煤熱電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配售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290人(二零零五年：220人)、約10人(二零零五年：10人)、約1,200人(二零零五年：無)、約700人(二零零五年：無)及約5,300人(二零零五年：4,8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23.9%，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3.8%。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5.3%，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6.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5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29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57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27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蘇錦華先生，46歲，新會市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生產部主管，擁有逾2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生產運作。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源超先生，41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44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之經驗。彼亦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58歲，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郭思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51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達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

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48歲，分別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劉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在金融業擁有逾11年之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7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1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王炳概先生，51歲，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梁世祐先生，47歲，本集團之供應鏈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物流業經驗，負責監控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及物流之整體管理。

王金海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擁有逾2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施榮旋先生，52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佛傳先生，50歲，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監督中國成衣製造廠房之整體管理。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38,616,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448,91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合共約234,946,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主席)
陳天堆先生 (行政總裁)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郭思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郭先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交易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述低於有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之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若干之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462,000 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 (附註2)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12,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94,462,000 股股份(L) (附註3)	—	14.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0,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2,000股股份(L)	—	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票(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股份(L) (附註6)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 (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百分比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 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 1,0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500,000 份、1,500,000 份及 3,3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500,000 股、1,500,000 股及 3,3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3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4,462,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68%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94,462,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8%
Madian Star Limited	94,462,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8%
Yonice Limited	94,462,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4.68%
Trustcorp Limited	188,924,000(L)	信託人(附註2、3及4)	29.35%
Newcorp Ltd.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Newcorp Holdings Ltd.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David William Roberts	188,92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29.35%
Rebecca Ann Hill	188,92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29.35%
何婉梅女士	104,674,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26%
柯桂英女士	105,292,000(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6.36%
Morgan Stanley	53,161,026(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6%
	8,016,000(S)	(附註8)	1.25%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S」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之妻子。
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44,945,026股股份，該股份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由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90%權益。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80%權益，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擁有90%權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4,008,000股股份，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14,000股股份，及持有3,922,000股之短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持有4,094,000股股份及持有4,094,000股之短倉。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銘洪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年內，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B.1.1及C.3.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個別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陳天堆先生擔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正式委任陳天堆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李銘洪先生則仍然為本公司之主席，並已批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和職責。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訂定之職權範圍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之特定條款內。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劉仲坤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組成。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填補因劉仲坤先生辭任而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產生之空缺，郭思治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若干職責應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為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含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要求之標準(「**標準守則**」)。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19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及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主席)	2/4
陳天堆先生 (行政總裁)	4/4
蘇錦華先生	2/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3/4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不適用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附註：由於郭先生於本年度年終日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無出席任何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年內，郭思治先生已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新訂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參與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567,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1,484,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原先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新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及參照已採納之守則條文而編製，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2/2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1/2
郭思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不適用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附註：由於郭先生於本年度年終日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無出席任何上述會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9至40頁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92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7 及 8	2,833,111	2,403,384
銷售成本		(2,254,661)	(1,935,110)
毛利		578,450	468,274
其他收入		31,080	11,507
分銷成本		(92,431)	(75,193)
行政費用		(179,305)	(150,290)
商譽攤銷	17	-	(646)
融資成本	9	(36,135)	(17,983)
除稅前溢利		301,659	235,669
所得稅支出	10	(27,941)	(15,657)
本年度溢利	11	273,718	220,01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269	202,655
少數股東		23,449	17,357
		273,718	220,012
分派	12	75,947	62,132
每股盈利	13		
基本		43.4 仙	36.1 仙
攤薄		43.3 仙	35.7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5,800	997,719
預付租約租金	15	22,654	23,889
投資物業	16	92,870	45,930
商譽	17	6,185	6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398	-
		1,530,907	1,068,18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0,729	712,894
應收貿易賬款	19	706,632	454,0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7,914	121,484
預付租約租金	15	783	7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4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0,762	225,833
		2,107,281	1,515,0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474,964	352,647
其他應付款項	20	71,151	52,596
應付股息		97	72
應付稅項		35,898	18,58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2	2,618	5,26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3	837,287	351,785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44	-
		1,425,159	780,945
流動資產淨值		682,122	734,129
		2,213,029	1,802,3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436	5,673
儲備		1,540,726	1,065,4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7,162	1,071,103
少數股東權益		55,525	37,570
總權益		1,602,687	1,108,67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2	-	2,601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23	601,191	687,283
遞延稅項負債	28	9,151	3,754
		610,342	693,638
		2,213,029	1,802,311

載於第 41 頁至第 92 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初列	5,582	445,381	76,229	-	2,826	(1,452)	25,120	342,983	896,669	24,378	921,0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 3)	-	-	-	-	-	-	-	(1,890)	(1,890)	-	(1,89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582	445,381	76,229	-	2,826	(1,452)	25,120	341,093	894,779	24,378	919,157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0	-	-	-	30	-	3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2,657	-	-	-	-	2,657	3,675	6,332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657	30	-	-	-	2,687	3,675	6,362
本年度溢利 (已重列)	-	-	-	-	-	-	-	202,655	202,655	17,357	220,0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657	30	-	-	202,655	205,342	21,032	226,37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四年 末期及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91	26,943	-	-	-	-	(27,034)	-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30,932	(30,932)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1,200	(31,20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9,018)	-	(29,018)	-	(29,01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7,840)	(7,8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673	472,324	76,229	2,657	2,856	(1,452)	31,200	481,616	1,071,103	37,570	1,108,67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 3)	-	-	-	(2,657)	-	1,452	-	576	(629)	-	(62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5,673	472,324	76,229	-	2,856	-	31,200	482,192	1,070,474	37,570	1,108,044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	90,675	-	-	-	90,675	-	90,6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50,269	250,269	23,449	273,718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0,675	-	-	250,269	340,944	23,449	364,3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306	4,30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五年 末期及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63	33,780	-	-	-	-	(33,943)	-	-	-	-
配售新股	600	175,200	-	-	-	-	-	-	175,800	-	175,8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468)	-	-	-	-	-	-	(5,468)	-	(5,46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37,331	(37,331)	-	-	-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12)	-	-	-	-	-	-	38,616	(38,616)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34,588)	-	(34,588)	-	(34,58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6	675,836	76,229	-	93,531	-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01,659	235,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商譽攤銷	-	646
預付租約款項解除	793	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539)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1,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9)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079	63,503
利息收入	(1,940)	(866)
銀行借貸利息	35,884	17,775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51	2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7,702	316,348
存貨增加	(98,711)	(140,81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4,155)	(61,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949)	(31,76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7,184	86,20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04	4,762
經營所得現金	139,675	173,627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2,850)	(19,64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51)	(2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04)	(6,757)
已付海外稅項	(2,246)	(1,2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1,324	145,80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953)	(446,739)
購置投資物業	(29,951)	(26,0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42	384
已收利息	1,940	866
收購附屬公司	1,20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312)	(471,55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03,327	760,896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之(付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280,915	(90,010)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175,8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2,616)	(358,20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4,563)	(28,99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800)	(7,84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467)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248)	(5,600)
償還按揭貸款	(2,216)	(1,481)
新借按揭貸款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132	288,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3,144	(36,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33	262,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762	225,8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1,4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584,000港元(見附註17)，並在商譽成本減少相同金額。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該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與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決定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在過往期間及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iii)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呈報金融工具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衍生金融工具合資格及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054,000港元已在本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iii)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附全面追索權認售之應收賬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附全面追索權之認售之應收賬項。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借款約191,24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iv)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約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約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v)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約2,657,00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vi)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該等物業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該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923	-
折舊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34	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7,539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3,194)	(1,334)
溢利增加(減少)		13,548	(1,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準則詮釋 委員會) 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537	(23,818)	-	997,719	-	-	-	997,719
預付租約租金	-	24,682	-	24,682	-	-	-	24,682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	-	-	765	-	-	765
— 負債	-	-	-	-	(1,394)	-	-	(1,394)
遞延稅項負債	-	-	(3,754)	(3,754)	-	-	-	(3,754)
對資產及負債 之影響總額	1,021,537	864	(3,754)	1,018,647	(629)	-	-	1,018,018
累計溢利	484,506	864	(3,754)	481,616	(629)	2,657	(1,452)	482,19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57	-	-	2,657	-	(2,657)	-	-
商譽儲備	(1,452)	-	-	(1,452)	-	-	1,452	-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485,711	864	(3,754)	482,821	(629)	-	-	482,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準則詮釋 委員會) 委員會) 詮釋 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及對股權之影響總計	342,983	530	(2,420)	341,093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有關工程項目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將有關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集團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到期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銀行借貸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購股權獲行使時，隨之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計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隨股本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95,437,000港元。本集團對在建樓宇及相關裝修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對其廠房及機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由廠房及機器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投入生產之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年度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約為706,632,000港元。

我們根據其後付款情況為此作出評估。此乃因為我們發現除此等債務融資月份外，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且不會多於一年。對折讓之影響並非重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釐定，投資物業於各相關年度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6。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資本化比率釐定之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和美元之兌匯率之變動。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已訂立數項利率衍生項目，旨在降低約定浮息導致之現金流浮動性。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計息銀行存款有關。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款項，故董事認為所受之利率風險並不大。

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從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若干程序，延長客戶之信貸期，監控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現行信貸慣例包括估計及評估客戶之信貸誠信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財務狀況，以釐定授予彼等之信貸限額。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客戶及對應方。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825,340	1,701,619
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007,771	701,765
	2,833,111	2,403,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25,340	1,007,771	2,833,111
業績			
分類業績	275,038	51,935	326,9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87)
融資成本			(36,135)
除稅前溢利			301,659
所得稅支出			(27,941)
本年度溢利			273,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48,631	429,002	3,577,6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555
綜合總資產			<u>3,638,188</u>
負債			
分類負債	421,287	232,017	653,3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82,197
綜合總負債			<u>2,035,501</u>
其他資料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31,333	57,353	488,686
折舊及攤銷	95,101	2,978	98,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701,619	701,765	2,403,384
業績			
分類業績	222,372	39,243	261,6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1)
融資成本			(17,983)
除稅前溢利			235,669
所得稅支出			(15,657)
本年度溢利			220,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2,342,705	191,712	2,534,4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839
綜合總資產			<u>2,583,256</u>
負債			
分類負債	281,359	126,260	407,6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66,964
綜合總負債			<u>1,474,583</u>
其他資料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 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66,542	8,133	474,675
折舊	62,187	1,316	63,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域市場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83,278	856,144
中國其他地區	698,163	605,183
美國	692,160	531,849
其他	559,510	410,208
	2,833,111	2,403,384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之添置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59,963	399,193	42,155	36,080
中國其他地區	2,574,398	2,059,023	419,451	438,595
美國	114,031	71,571	-	-
其他	89,796	53,469	27,080	-
	3,638,188	2,583,256	488,686	474,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881	19,386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69	263
— 融資租約	251	208
總借貸成本	43,101	19,857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6,966)	(1,874)
	36,135	17,98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324	5,111
— 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3)	228
	5,551	5,339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08	8,877
海外利得稅	185	107
	22,544	14,323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5,397	1,334
	27,941	15,657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2%(二零零五年：12%)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	301,659	235,669
按17.5%之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	52,790	41,2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25	11,5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582)	(11,45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3)	2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3)	(147)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44	65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65)	(5,174)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145)	(21,279)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27,941	15,65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i))	15,867	12,557
其他僱員酬金	159,691	113,474
僱員酬金總額	175,558	126,0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44	1,0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9	48
	2,043	1,083
預付租約款項解除	793	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079	63,503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附註(ii))	3,901	3,7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54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3,681	2,167
減：開支	(586)	(345)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3,095	1,82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7,539	-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	1,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9	194
利息收入	1,940	866

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i)) 總數約為7,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5,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第41頁綜合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五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Phaisalakani		劉仲坤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	450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4	2,824	883	1,344	1,620	-	-	-	-	9,495
表現獎金	2,110	2,110	226	420	810	-	-	-	-	5,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86	61	15	-	-	-	-	246
酬金總額	4,976	4,976	1,195	1,825	2,445	150	150	150	-	15,867

二零零五年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Phaisalakani		劉仲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袍金	-	-	-	-	-	150	150	-	300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9	3,649	883	1,296	1,771	-	-	-	11,248
表現獎金	113	113	228	241	25	-	-	-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77	122	18	-	-	-	289
酬金總額	3,798	3,798	1,188	1,659	1,814	150	150	-	12,557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續)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續)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金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1,185
表現獎金	3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2
	1,299	1,197

(ii)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約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5,000港元)。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37,331	30,93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38,616	31,200
	75,947	62,1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為68,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32,000港元)。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43,601,133股計算。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股份股息獲提呈作為二零零五年中期及末期以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股東接納股份股息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末期 千港元
現金	17,007	16,481	17,581
以股代息	20,324	14,451	13,619
	37,331	30,932	31,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50,269	202,6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662,264	560,612,293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77,126	7,835,5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339,390	568,447,856

下表概述下列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六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41.1	36.3	41.0	35.8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見附註3)	2.3	(0.2)	2.3	(0.1)
已重列	43.4	36.1	43.3	3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234,972	72,135	11,837	8,165	15,205	520,600	862,91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28,197)	-	-	-	-	-	(28,197)
	206,775	72,135	11,837	8,165	15,205	520,600	834,717
添置	56,765	231,778	4,409	507	2,854	152,300	448,613
轉讓	166,712	(200,744)	22	-	-	34,010	-
出售	-	-	(4)	-	(832)	-	(8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252	103,169	16,264	8,672	17,227	706,910	1,282,494
匯兌調整	26,922	3,600	424	5	292	31,567	62,810
添置	141,832	190,628	7,248	4,150	2,945	102,116	448,919
收購附屬公司	-	-	3,775	2,139	280	3,622	9,816
轉讓	286,144	(287,034)	-	-	-	89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50	-	-	-	-	-	550
出售	-	-	(361)	-	(1,034)	(5,561)	(6,9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700	10,363	27,350	14,966	19,710	839,544	1,797,63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30,504	-	7,938	6,258	7,729	172,741	225,1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252)	-	-	-	-	-	(3,252)
	27,252	-	7,938	6,258	7,729	172,741	221,918
本年度準備	11,217	-	1,757	715	2,650	47,164	63,503
出售時撇銷	-	-	(4)	-	(642)	-	(6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69	-	9,691	6,973	9,737	219,905	284,775
匯兌調整	1,940	-	357	77	228	11,030	13,632
本年度準備	22,069	-	3,018	747	2,908	69,337	98,079
出售時撇銷	-	-	(127)	-	(443)	(4,083)	(4,6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78	-	12,939	7,797	12,430	296,189	391,8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222	10,363	14,411	7,169	7,280	543,355	1,405,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783	103,169	6,573	1,699	7,490	487,005	997,7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 $6\frac{2}{3}\%$ —25%

本集團所有租賃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4,1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94,000港元)。

15.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4,827	5,052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8,610	19,630
	<hr/> 23,437	<hr/> 24,682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783	793
非流動資產	22,654	23,889
	<hr/> 23,437	<hr/> 24,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350
添置	26,062
重估盈餘	7,5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30
添置	29,951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53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87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當日所作估值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現時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之憑證後達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1,186,000港元盈餘已直接計入收益表。餘額2,657,000港元及3,6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28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2,584)
收購附屬公司	5,5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38
本年度準備	6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84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2,5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已攤銷超過五年。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買賣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6,185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該計算方式乃採用管理層批准之結算日後五年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5.5%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22,913	410,385
在製品	242,310	158,292
製成品	195,506	144,217
	860,729	712,894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27,271	309,672
61至90日	80,826	60,673
91至120日	56,242	37,035
120日以上	42,293	46,690
	706,632	454,07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作為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賬款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91,24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貼現應收貿易賬款及數額相若之有關所得款項已計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收貿易賬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189,673,000港元並無重列。

20.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庫存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且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2厘至5.4厘（二零零五年：2.2厘至4.4厘）。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77,796	319,293
61至90日	44,425	17,257
90日以上	52,743	16,097
	474,964	352,64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租約年期為四年，並將於來年屆滿。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年利率於訂立各合約當日定為介乎5.2厘至5.4厘。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73	5,458	2,618	5,265
一年至兩年	-	2,634	-	2,601
	2,673	8,092	2,618	7,866
減：日後融資費用	(55)	(226)	-	-
租約承擔現值	2,618	7,866	2,618	7,866
減：12個月內須償還款項並列作流動負債			(2,618)	(5,265)
12個月後須償還款項			-	2,601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按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30,080	823,16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191,248	-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82,208	192,543
按揭貸款	34,942	23,357
	<u>1,438,478</u>	<u>1,039,068</u>
分析為：		
— 有抵押	53,388	42,634
— 無抵押	1,385,090	996,434
	<u>1,438,478</u>	<u>1,039,068</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837,287	351,785
— 一年至兩年	240,436	191,521
— 兩年至三年	228,568	260,504
— 三年至四年	112,877	221,587
— 四年至五年	4,243	2,827
— 五年以上	15,067	10,844
	<u>1,438,478</u>	<u>1,039,06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37,287)	(351,785)
	<u>601,191</u>	<u>687,283</u>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2厘至5.2厘(二零零五年：1.4厘至4.2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 (等值千港元)	美元 (等值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55	79,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63	77,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續)

年內，本集團新獲價值約303,327,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用於拓展集團業務。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按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236	(3,136)	-	-
外幣遠期合約	225	(8)	-	-
	461	(3,144)	-	-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15,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i
23,437,5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ii
2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iii
2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iii

附註：

- (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浮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i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35厘之浮息。
- (ii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定息3厘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低者為準)。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按7.70港元兌1美元買入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按7.70港元兌1美元售出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按7.72港元兌1美元售出

於各結算日，上述衍生項目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根據跨國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類似工具提供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8,224,668	5,58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四年末期及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附註i)	9,047,191	9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271,859	5,673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五年末期及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附註ii)	16,329,274	163
配售新股 (附註iii)	60,000,000	6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601,133	6,4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四年末期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3.0163港元及2.9640港元發行及配發共4,171,664股及4,875,5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五年末期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1.9323港元及2.1898港元發行及配發共7,047,799股及9,281,4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連同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款項約68,429,000港元。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二零零五年：134,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1%（二零零五年：24%）。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股份發行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蘇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3,300,000	-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1,700,000	-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23,100,000	-	-	23,100,000	-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40,300,000	-	(200,000)	40,100,000	(300,000)	39,8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	41,000,000	(200,000)	40,800,000	(300,000)	40,500,000
				79,400,000	55,000,000	(400,000)	134,000,000	(600,000)	133,4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董事及僱員就認購獲授購股權支付之代價(二零零五年：4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3)	-	2,420	2,42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重列)	-	2,420	2,420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1,334	1,3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重列)	-	3,754	3,754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2,203	3,194	5,3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3	6,948	9,151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7,8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84,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21,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0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60%股本。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5,541,000港元。

交易時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6
存貨	5,074
應收貿易賬款	3,5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
應付貿易賬款	(7,505)
其他應付款項	(1,813)
應付稅項	(24)
	<hr/>
	10,765
少數股東權益	(4,306)
	<hr/>
	6,459
商譽	5,541
	<hr/>
代價總額	12,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指價值1,208,000港元之被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源自成衣製造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之預計日後經營協同效應。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貢獻收益13,690,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應為2,850,443,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則應為278,75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必用於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四年末期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3.0163港元及2.9640港元發行及配發共4,171,664股及4,875,5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詳見附註25(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五年末期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1.9323港元及2.1898港元發行及配發共7,047,799股及9,281,4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詳見附註25(ii)。

此外，因已訂立對銷協議，故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2,000,000港元(見附註29)正用於對銷相關賣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9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500,000港元)及約19,8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30,000港元)已分別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32.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6,089
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	133,584
	—	189,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i) 向中國合營夥伴之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下年度向中國合營夥伴作出約3,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81,000港元)之年度保證分派，其中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承擔約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5,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4,919	120,683

(iii) 營運租約承諾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2,514	1,663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包括上文(i)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4	9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2	1,167
五年以上	-	79
	4,986	2,213

營運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iii) 營運租約承諾及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9	2,3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417
	2,701	2,76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回報率以持續基準預計為4%(二零零五年：5%)。所有投資物業與租戶訂有兩年期之租約。

34.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賃租金之付款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年內，本集團與泰承有限公司(「泰承」)就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租賃泰承位於香港之處所而訂立租賃協議。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該兩項信託統稱「該等信託」)及本公司之董事蔡連鴻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泰承之已發行股本25%。年內，本集團向泰承支付租賃費用1,0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年內，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本，該等信託以相等份額間接擁有。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65,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棉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65,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已計入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以每股2.9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見附註25(iii)。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誠如上所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399,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737	13,453
僱用後福利	430	301
	17,167	13,7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酬金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432	3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	85,985	85,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	601,387
		86,417	687,72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	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852,935	4,990
銀行結餘		1,929	227
		855,675	5,3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29	955
應付股息		97	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i)	23,648	583
		24,874	1,610
流動資產淨值			
		830,801	3,717
總資產及負債			
		917,218	691,4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36	5,673
儲備	(iv)	910,782	685,7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7,218	691,4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
增添	488
出售	(4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
本年度撥備	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本年度撥備	97
出售撇銷	(1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

汽車乃以直線法按年率20%計算折舊。

(i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5,985	85,98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細資料在附註36披露。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即期	—	601,3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	852,935	4,9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648	58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董事認為，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606,377,000港元無須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按要求支付外，因此，該款項被視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續)

(iv)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5,381	154,214	25,120	9,719	634,43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四年 末期及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6,943	-	(27,034)	-	(91)
擬派中期股息	-	-	30,932	(30,932)	-
擬派末期股息	-	-	31,200	(31,200)	-
已宣派股息	-	-	(29,018)	-	(29,018)
本年度溢利	-	-	-	80,444	80,4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324	154,214	31,200	28,031	685,76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五年 末期及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3,780	-	(33,943)	-	(163)
配售新股	175,200	-	-	-	175,200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5,468)	-	-	-	(5,468)
擬派中期股息	-	-	37,331	(37,331)	-
擬派末期股息	-	-	38,616	(38,616)	-
已宣派股息	-	-	(34,588)	-	(34,588)
本年度純利	-	-	-	90,032	90,0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836	154,214	38,616	42,116	910,782

本公司實繳盈餘包括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並扣除1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約68,429,000港元。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作分派。然而，有關公司在以下情況將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當時或於派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減少至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約234,9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4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70	35.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100	51	成衣製造
誠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90	32.13	買賣成衣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實際比例 %	主要業務
德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10,000港元	77.78	77.78	製造及買賣商標及掛咭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51	持有物業
冠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51	提供品質檢定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約旦幣	100	51	成衣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 3,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加工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 (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美元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 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2,837,027美元	100	100	色紗整染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852,919港元	60	60	成衣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陳天堆及蔡連鴻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新會冠華解散時，中國合營夥伴將可收回所提供資產或由雙方釐訂之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所有資產則視作按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故並無計入本集團之資產內。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